

证券代码：002731

证券简称：萃华珠宝

公告编号：2017-048

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

一、重要提示

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，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、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，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。

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

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

适用 不适用

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

适用 不适用

二、公司基本情况

1、公司简介

股票简称	萃华珠宝	股票代码	002731
股票上市交易所	深圳证券交易所		
联系人和联系方式	董事会秘书	证券事务代表	
姓名	郭裕春	于波	
办公地址	沈阳市沈河区中街路 29 号	沈阳市沈河区中街路 29 号	
电话	024-24868333	024-24868333	
电子信箱	chgf_zqb@163.com	chgf_zqb@163.com	

2、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

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

是 否

	本报告期	上年同期	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
营业收入（元）	1,282,984,385.57	1,455,456,439.65	-11.85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43,454,894.06	10,673,490.73	307.13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（元）	38,711,617.68	6,906,646.98	460.50%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（元）	377,113,772.12	197,121,758.47	91.31%
基本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290	0.070	314.29%
稀释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290	0.070	314.29%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	3.37%	0.98%	2.39%

	本报告期末	上年度末	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
总资产（元）	2,775,558,617.09	2,552,928,971.59	8.72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（元）	1,171,089,538.13	1,127,634,644.07	3.85%

3、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

单位：股

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	15,001		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（如有）	0		
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						
股东名称	股东性质	持股比例	持股数量	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	质押或冻结情况	
					股份状态	数量
深圳市翠艺投资有限公司	境内非国有法人	30.53%	46,000,000	46,000,000	质押	22,200,000
周应龙	境内自然人	6.72%	10,118,268	10,118,268		0
郭英杰	境内自然人	6.42%	9,680,000	9,680,000		0
马俊豪	境内自然人	6.40%	9,646,634	9,646,634		0
李玉昆	境内自然人	4.70%	7,083,590	7,083,590		0
郭琼雁	境内自然人	4.27%	6,427,994	6,427,994		0
郭裕春	境内自然人	2.65%	4,000,000	4,000,000	质押	1,200,000
君信投资有限公司	境内非国有法人	1.99%	3,000,000	3,000,000		0
朴昌建	境内自然人	1.49%	2,250,000	0		0
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	境内非国有法人	1.27%	1,915,500	0		0
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	上述股东中，深圳翠艺、郭英杰、郭琼雁、郭裕春为一致行动人					
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（如有）	无					

4、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

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。

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。

5、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。

6、公司债券情况

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，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

否

三、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

1、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

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

否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。公司主要从事珠宝首饰设计、加工、批发和零售的“中华老字号”企业；产品以黄金饰品为主，兼营铂金饰品、镶嵌饰品等珠宝首饰，公司主要采取开设直营店和开设加盟连锁店模式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实现总营业收入128,294.44万元，比上年同期下降 11.85%；实现营业利润4,345.5万元，比上年同期上涨 307.13%；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,871.16万元，比上年同期上涨 460.50%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主要完成了以下工作

1、多渠道拓展品牌销售网络

公司在实体销售模式的基础上，不断探索互联网销售模式，开通了天猫商城、京东、唯品会等销售平台。推进集体验、销售、服务于一体的立体化服务平台的建设，发挥线下体验终端与线上互动的协同效应。完善大数据分析体系，进一步打通客户需求、销售及库存数据等关键环节。积极加强了自媒体、微信营销，结合传统节日加强落地推广，有力促进了与消费者的互动。

2、提高服务水平，提升品牌形象

在市场化竞争越来越激烈的时代，除产品之外，服务质量成为提高竞争优势的关键要素，公司拥有专业的培训团队，针对公司不同层面群体展开系统、全面、专业的培训工作，通过对销售人员、业务人员以及加盟商的培训大大的提升了服务意识，品牌价值观，在日常工作中为顾客提供了优质的服务。公司对直营店、加盟店的形象与服务进行统一规范，严格考核。通过高品质的服务与规范严格的管理提升了品牌的形象与价值。

3、持续完善销售渠道的建设与管理

2017年，公司加强了对加盟商的管理与指导工作，不断了解加盟商的需求，从而完善加盟体系的建设，从门店形象、产品研发、人力资源、营销推广、终端培训等进行了持续性投入，强化加盟门店课程培训，驻店指导，以高毛利产品销售业绩提升为重心，以员工素养拉练为手段，以品牌发展为宗旨，以形成一套可以复制传承的有效管理模式。加强加盟店管理的同时对自营店开展系统、全面、专业的培训工作，提高团队的销售技能，提升服务质量，为顾客提供更为优质的服务。加强消费者精准定位，增强品牌市场占有率。同时提高店面的品牌形象，在现有市场的基础上加大布局。2017年公司已将渠道建设作进行了精准定位，针对市场、人群、产品结构进行了细致的调研与分析，通过数据与目前的经营环境确定了公司下一步发展方向与定位。

4、团队建设不断增强，企业文化全面提升

企业文化是企业发展的核心，人员则是企业的支柱，公司在不断引进高素质人才的同时仍然注重培养与选拔。不但要从外部引进人才，同时内部也不断培养出优秀的，高素质的人才；公司为员工提供完善的培训机制以及晋升平台。

2、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

(1)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，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

适用 不适用

2017年，财政部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》（修订）、于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。

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本公司于2017年6月12日起开始执行上述

企业会计准则，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，对2017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。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2017年1-6月财务报表累计产生影响如下表。

受影响的报表项目	影响金额	备注
2017年1-6月利润表		
其他收益	1,899,999.98	
营业外收入	- 1,899,999.98	

(2)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。

(3)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，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。